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　　胡家瑞

　　趙棋榮

被　　告　鄭秀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　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